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克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克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克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即騎乘機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之數值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本案發生前20餘年來無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，本案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，案發後坦認犯行，前因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而支付公庫新臺幣5萬元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8號

被 告 羅克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克勤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○之住處飲用高粱酒約200至300毫升後，明知飲酒
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年月31日0時許，自前揭
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因其在
前揭地點自路邊駛出未打方向燈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氣
濃厚，為警於同日1時11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，測得
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克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

01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
03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檢 察 官 周 映 彤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1 書 記 官 黃 怡 寧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